

# 國史館器物類藏品註銷之研究\*

胡斐穎\*\*

## 壹、前言

博物館藏品的「取得」(acquisition)與「註銷」(deaccession)是博物館藏品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工作，也是一個博物館發展藏品(collection development)特色的重要工具。<sup>1</sup>因此，幾乎所有的博物館在制定政策或相關作業要點時，都會將這兩項並列，說明物件經由一定程序與條件限制，取得物件的實體及其相關權利，正式「入藏」(accession)成為機構的藏品；之後，因為某些因素，使得機構無法或無需再持有這個物件，經由一定程序與條件約束，將這個物件註銷。同時，藏品的註銷往往又伴隨著對這個物件的「處置」(disposal)。這兩個詞彙經常相互使用，而未加以區分，不過，嚴格來說兩者之間是有差別：

「註銷」是按規定，將一個物件從藏品中永久移除的行政作業，但是這個註銷物件的實體及其相關權利，仍然屬

於這個機構。

「處置」則是針對物件的實體及相關權利進行處理，結束其藏品身分，或交還、轉移至其他個人、機構，或終止其物質生命。<sup>2</sup>

Friedrich Waidacher曾指出：「收藏品的淘汰和註銷是博物館最棘手、卻不可避免的任務之一。」<sup>3</sup>事實上，藏品的註銷有著各種複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蒐藏政策改變，或是某一類型具同樣意義的藏品重複達一定數量，或是藏品毫無資料可供追溯查考，或是失竊，或是損壞到無法修護的程度，甚至因為法律或道德因素，必須將藏品歸還原所

1 Office of Policy and Analysis Study Team, *Concern at the Core: Managing Smithsonian Collection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2005) p.139.

2 參考Marie C. Malaro, *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Books, 2nd ed. 1998), p.217. Hugh H. Genoways & Lynne M. Ireland, 林潔盈譯, 《博物館行政》(臺北: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頁240. Shane Simpson, "Deaccessioning and Disposal-Practice and Proced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useums and Legal Issues Seminar of Museums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Melbourne, March 16th, 1991; 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 《博物館學理論·實務》(臺北: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 頁41.

3 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 《博物館學理論·實務》, 頁41.

有權者等。此外，藏品註銷並不意味著銷毀或是報廢，在積極的意義上，可以利用註銷藏品改善蒐藏品質，像是與其他機構交換取得需要的藏品；或是發揮註銷藏品最大功效，例如作為推廣教育使用，直到物質生命終結，或捐給其他更需要的機構，甚至在某些情況許可下，出售取得獲利回饋在機構的蒐藏或其他業務的活動上。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從2004年開始蒐藏總統副總統文物，尚且不論文件、照片、圖書及視聽資料，單就器物類文物而言，入館數量已超過5,000件。根據蒐藏內容來看，器物類文物多數為總統副總統禮品，預估每年約有400至500件的成長量，內容種類繁多，儘管需要經過審議鑑定後入藏，但是隨著蒐藏價值標準的變化、時間的考驗、現實情況的壓力等，可以預見，本館也會面臨到需要考慮藏品註銷的問題。因此，本文希望能夠探究藏品為何需要註銷？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註銷？其原則、程序以及處置的方式等，並瞭解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是否可以在法律、道德以及發揮藏品最大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依循一套制度，進行具有正面意義的註銷活動，豐富確立本館的蒐藏與社會公益。

## 貳、註銷因素

從1970年代以來，註銷就已經成為博物館界頗具爭議的課題，<sup>4</sup>至1980年代後期，許多研究文獻開始不斷探討註銷在理論與實務上的問題，因此，即使註銷在英文中deaccession, deaccessioning等，用來與入藏accession相對應的詞彙，都還是晚近才出現在字典中。<sup>5</sup>不過，究竟是何種原因，會讓博物館需要進行註銷的作業。美國國家博物館1888-1889的報告（Report of the US National Museums）曾提出：「博物館是實體文物的檔案收藏，受無限的資訊之評量，可以多樣性地運用在各種活動上。」<sup>6</sup>既然所有的物件都是人類活動的軌跡，理應儘可能保存下來，為何要註銷呢？不過，當你發現庫房內存放著許多「沒有價值」，或是根本「沒有研究、展覽或其他用途」的藏品；或是藏品數量多到只能用堆放方式處理，可是卻沒有足夠的人去整理、研究或妥善典藏時；或是當你面對預算減少，營運維護經費短絀

4 參考Martha Morris, "Deaccessioning," in Rebecca A. Buck & Jean Allman Gilmore eds., *The New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 (Washingt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1998), p.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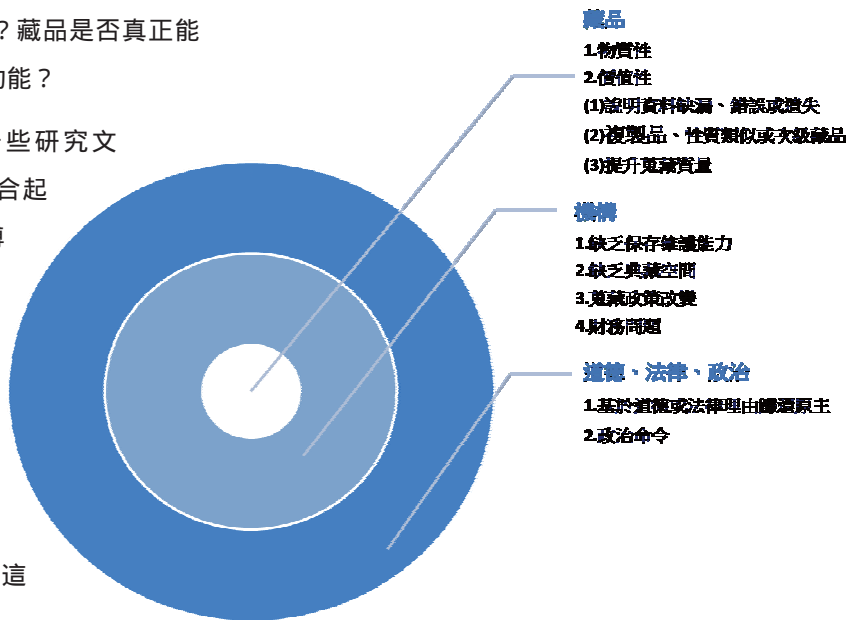
5 Marie C. Malaro, *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 p.216.

6 轉引自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 《博物館學理論·實務》, 頁42。

時，就不得不面對一些根本問題：博物館究竟為何而存在？蒐藏目的為何？藏品是否都能妥善保存？藏品是否真正能夠發揮它應有的社會功能？

如果，我們將一些研究文獻上所提到的原因綜合起來，就會發現一個博物館藏品會被註銷的因素，並不單純是藏品本身的問題，還包含擁有這些藏品的機構，以及更高層次的道德、法律及政治等因素。<sup>7</sup>茲將這些因素分述如下：

圖1：註銷的因素



7 本文所列註銷原因主要參考Tristram Besterman, "Disposals from Museum Collections-Ethics and Practicalities,"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11 (1992), pp.31-39. Timothy Ambrose & Crispin Paine, *Museum Basic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nd ed. 2006), pp.138-139. 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博物館學理論·實務》,頁42. Tristram Besterman提出九點註銷的原因:物質上的損毀、登錄文件的遺失、博物館結束營運、基於道德或法律理由歸還原主、人類遺骸的爭議、將藏品視為財產、時尚追求者、複製品/複本/贗品/次級品、考量對博物館藏品最佳方式。Timothy Ambrose與Crispin Paine也提出八點可能註銷的因素:因為物件已經損壞到沒有任何用途、被發現是偽作,或是誤認、不符合博物館蒐藏政策、為了要出售,並購買較好的藏品、為了與其他博物館交換、博物館內已有很多類似的物件、政府當局命令、為交還給原國家、人民或地區。

## 一、藏品

### (一) 物質性

藏品的物質性是擁有該物件實體的主要關鍵，如果一件藏品因為其物質內在特性或技法，或是因為外在人為、天然等因素導致其損毀到無法修護或其他用途時，就會被註銷，例如：火災將藏品燒成灰燼。此外，失竊在某種程度來說，也會被視為註銷的因素之一，不過，這往往得視失竊的時間長短，如果已無尋回的可能，例如：有的博物館會

設定是「遺失或受竊超過兩年以上」<sup>8</sup>，即符合註銷條件；但是，也可以永遠抱持希望，等待它失而復得。

## （二）價值性

### 1. 說明資料缺漏、錯誤或遺失

有些物件如果沒有足夠的資料或相關可理解該物件的佐證資料，就幾乎沒有應用的價值，像是考古物件，若沒有出土挖掘報告，或可以參照對應的資料，恐怕很難區分這麼多殘陶片瓦的用途，更遑論如何勾勒先民的生活。

### 2. 複製品、性質類似或次級藏品

複製品在這裡定義為原件複製，有可能是以原尺寸，或是等比例縮放的複製。如果該藏品的原件已經取得，複製品似乎就沒有列為藏品之必要。不過，所謂性質類似的藏品，在定義上可能就比較模糊，可以是同款式的衣服，或是同樣型號的轎車，或是同一樣式手工藝品的重製，或同一種動物等。但是，如果達到一定數量，其所代表的意義價值類型重複，也會被考慮註銷。至於次級藏品，指的是某些藏品的各方面的價值不高，例如同樣的如意，有些技法、形制及代表意義較低，當有更好的藏品出

現時，就可以被替代。

### 3. 提升蒐藏質量

有些博物館會為了提升蒐藏的品質，將上述所謂的複製品、性質類似或次級藏品與其他機構交換、或是將出售後所得經費，用以取得所需要或更好的藏品，來增加蒐藏的質量。

## 二、機構

### （一）缺乏保存維護能力

藏品的保存維護工作是博物館的重要功能之一，因為博物館擔負著將藏品物質生命延續至未來世代的使命，所以，只要登錄為藏品，都應該要有足夠的專業人力以及相關的設備去執行這項任務。但是如果因為某些因素，藏品劣化至機構保存維護技術能力無法減緩時，基於任何藏品都是人類的共同資產，應尋求對藏品最好的方式，或許可移交給更具有保存維護能力的機構去擁有它會更好。

### （二）缺乏典藏空間

藏品在數量上的成長或許每個博物館不盡相同，但是，蒐藏是一個無止盡的工作，有限的典藏空間與無限的蒐藏，必然會有交叉的衝突點。將價值較低的藏品進行註銷，減緩庫房空間的壓

8 Hugh H. Genoways & Lynne M. Ireland, 林潔盈譯,《博物館行政》,頁242。

力，也成為手段之一。

### （三）蒐藏政策改變

蒐藏政策是一個博物館在進行蒐藏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蒐藏的目標、範圍都會有所明定。不過，如果因為機構的經營方式改變，或是為因應社會需要而著重某一方面蒐藏，那麼就有可能會將不符合新蒐藏政策的藏品，考慮其他的處理方式。

### （四）財務問題

藏品不斷增加，意味著需要更大的空間去存放，也需要人力去登錄整理維護，無疑地，還需要更多經費去興建庫房、支付人事費用、購置設備以及後續源源不絕的水電、維護費用。即使公立的機構都難以負荷，更何況是地方或是私人的博物館。因此，有些博物館就會採取出售藏品的方式，來減輕保存維護的經費、增加收入，來解決財政困難。

## 三、道德、法律及政治

### （一）基於道德或法律因素

在歐洲海外殖民拓展、帝國主義興起的時代，對於被殖民或侵略地區的巧取豪奪，以及人類學家的考古、田野調查研究，蒐集了不少原住民的物件。這些物件或被帶離故土，遠渡他國的博物

館，或是為當地的博物館蒐藏。但是，其中有許多物件對於原住民或當地居民而言，有其重要歷史、文化、宗教及民族情感在內，因此，對祖先遺物的追討運動的興起，使得不少博物館需要面對將藏品歸還原所有人或部落的問題。同樣，對於人類的遺骸，其後人或所屬部落群體，也會要求博物館將其先人遺骸重歸故里，入土為安。

鑒於過去對人類文化資產的破壞掠奪，認為人類的遺產已經不只是單一國家或單一地區的問題，而應該提升為國際議題，任何人類的文化資產都應該需要世界各國共同尊重與保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0年通過「文化資產非法出口、進口、所有權移轉之禁止與防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對於文物來源的合法與否格外重視，博物館除了遵守公約的要求外，如果在簽署之前的蒐藏，違反了公約的規範，道德上也應該歸還這些物件到原所有人或團體手中。

### （二）政治

部分文獻指出，有時政治當局會

要求將博物館的藏品當作贈送貴賓的禮品，或是拿去裝飾總統官邸。<sup>9</sup>儘管尚未找到明確個案，不過，這個做法令人難以接受。當然，從另一方面而言，如果國家希望對所屬博物館進行大規模蒐藏方向調整時，或許是有可能將某些館的藏品移轉或交換至其他館典藏。

以上所條列之因素，儘管都是註銷的原因，但是，未必每一項因素都可以獲得大家認同，甚至都具有爭議，Hugh H. Genoways 與 Lynne M. Ireland 就表示：「藏品註銷和典藏一樣，都必須得經過謹慎思考的手段。若不當處理，則可能危及博物館的聲望與信譽。」<sup>10</sup>藉此，我們可以來檢視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最有可能被註銷的因素會有哪些？

1. 藏品狀況惡化到不堪使用，且損毀至無法修護，或藏品狀況會危及人身或其他藏品之安全：畢竟總統副總統文物包羅萬象，世界各地來的禮品使用的材質或技法皆不相同，或許經不起時間的考驗，自然損毀，或是因為人為或天然災害導致藏品損毀到無法修護，甚至

有些藏品經過一段時間後，會釋放出有害物質，影響人員或其他藏品安全，皆需要考慮註銷。

2. 藏品種類或性質重複多餘，或為次級品、複製品者：每個國家在贈送禮品時，都希望能夠藉此反應自身歷史文化生活或其他特色，所以，像是日本的禮品就有許多漆器或是人形，帛琉的木雕故事版，或是南太平洋常見的草編、木雕、貝殼飾品，還有中南美洲許多反應當地民情風俗的畫作等。類型頗為固定，形制亦有類似，累積下來，數量可觀，例如：有幾年經常收到獨木舟模型船，有的作工精緻，有的則甚為粗糙，或許可以考量，保留較精緻者，而註銷次級者；又如某國家贈送的草蓆繁多，雖是手工，但大同小異，意義相似，也可以建議註銷其中一部分。

3. 藏品缺乏真實性，或在可見的未來，沒有潛在的用途：有些藏品在日後進行登錄作業或研究，才發現該物件是偽作時，或是並非其所真正代表的意涵時，那麼這件藏品就失去其真實的價值，或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發現這個物件並不如預期所發揮的用途。長久下來，這樣的藏品反成累贅。

4. 基於道德或法律因素，所有權歸屬有疑義：「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

9 Timothy Ambrose & Crispin Paine, *Museum Basics*, p.139.

10 Hugh H. Genoways & Lynne M. Ireland, 林潔盈譯，《博物館行政》，頁240。

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3條規範：

「所稱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因此，不在總統副總統任內的文物，即非屬「法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範圍，除非所有權者同意，否則所有權部分將有爭議。另外，有些禮品雖由贈送者贈與總統、副總統，但是，很難去查知贈送者是如何取得這件禮品，若日後發現類似文化資產追討的情事，如確實證明為其所有，而非贈送者合法或合理取得，或許需要考慮歸還原主。

5. 藏品不符合機構的使命或蒐藏政策範圍：在現實的情況中，有時候在藏品取得時，為顧及提供者的情緒及環境，可能會不得不容許部分非屬蒐藏政策範圍或館方使命的物件成為藏品，或是因為使命與政策改變，導致某些藏品不再符合這樣的需要。那麼是否還需要持續保留這些藏品在庫房，得重新思考。

### 叁、註銷原則

註銷，往往給人一種感覺，就是某個物件被認為是沒有價值、毫無用途，只有報廢、銷毀一途，讓人不覺謹慎起來。其實，註銷有它消極與積極的雙重意義。消極上來說，或許就是減少典藏空間壓力、維護成本等，但是，從積極

面來說，就是要改善提升博物館的蒐藏品質，甚至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藏品並非屬於博物館自己的「私產」，而是社會所共有的資產，應該要考慮藏品對社會最佳的應用。

#### 一、能與不能接受註銷的理由

通常在討論註銷的原則時，都會以負面例舉方式來說明，原因在於註銷的爭議性。作為一個蒐藏歷史、文化、藝術、宗教或是各種人類記憶、認同及情感，並且享有保衛人類資產名聲的博物館，若要將某些藏品永久移除，對於當初的捐贈者或是社會大眾而言，都會是難以接受的事實，甚至會因此失去對博物館的信賴。

Waidacher認為：「『註銷』絕對不能接受的是為了爭取空間或金錢等次要理由，或政治、流行的理由。」<sup>11</sup>美國國家與地方歷史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專業標準與道德聲明(Statement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Ethics)」也指出：「藏品不能為了提供機構營運的支出、設施的維護或是任何非為了保存或取得

11 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博物館學理論·實務》,頁42。

藏品等因素，而進行註銷或處置。」<sup>12</sup>  
因為，博物館或是相關的典藏機構，都是因為藏品而存在，空間不足或是營運上財務的問題，都應該從管理層面去解決，不能夠以犧牲藏品，像是減少對藏品的照護，或甚至將藏品當成一般財物或是市場上的藝術品，報廢、出售，以換取經濟上的利益。同樣的，尤其是公立的博物館蒐藏與一些私人博物館不同，不能取決於私人的喜好，或追求流行，甚至以市場藝術品買賣來獲取利潤。

Genoways與Ireland因此強調：

藏品註銷的手段，主要是用來幫助博物館改善藏品的品質與完整性，讓館藏能夠符合博物館使命。藏品註銷可以移除不需要的物件，減輕館方所需空間與經費，藉此重塑館藏。<sup>13</sup>

英國博物館協會（Museums Association）表明，註銷的主要目的是：

- 1.改善藏品的照護。
- 2.改善對藏品的瞭解（access），

增加大眾的欣賞與參與度。

3.改善藏品的脈絡。

4.持續讓藏品保留在公立的博物館或是更廣的公共領域中。

5.移除任何會釋放出有害物質的藏品。

因註銷而附帶得到的結果是：

1.資源可以留給其他的藏品更好的照護與運用。

2.空間的騰出，或可加以利用（為了改善藏品照護與持續取得藏品）。<sup>14</sup>

可以說，不論是空間或經費問題都不能作為註銷的主要目的。但是如果說註銷藏品所獲得的利潤，是運用在蒐藏工作上時，在某些條件下是被允許的。例如：美國藝術博物館館長協會（Association of Art Museum Directors）就表示：

註銷只有在改善藏品的品質、範圍及適當性，以及支持博物館的使命與長期目標的情況下，才能決定。

從註銷作品所獲得之利益只能被運用在取得其他的藝術作品上，這些獲利不可用在業務經費、成立一般的捐助基

12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Statement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Ethics," adopted in June 2002.

13 Hugh H. Genoways & Lynne M. Ireland著，林潔盈譯，《博物館行政》，頁240。

14 Museums Association, *Disposal Toolkit* (London: Museums Association, 2008), p.8.



金、或用在其他支出。

從註銷所得到之資金可以用在藏品取得的資助上，以支持博物館藏品的長期發展。<sup>15</sup>

## 二、法律與道德

Ambrose與Paine對於註銷，提出有兩方面的問題需要去面對與解決，一為法律，一為道德。法律毫無疑問地是所有博物館都必須遵守的，機構是否有權出售、交換、銷毀或讓出它們的藏品，都受法律所規範。每個博物館的管理者，像是蒐藏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以及管理階層，都需要熟悉這些法律在博物館工作的應用。<sup>16</sup>事實上，總統副總統文物就面臨這樣的問題，當初在草擬「蒐藏政策」時，就因為管理條例只賦予本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權責，但並未賦予「註銷」權責，而使得註銷一案爭執難定。因此，2009年在討論管理條例修法時，註銷相關條文立即被納入修法建議之一。除此之外，如果當初藏品取得時，均有與捐贈者或所有

權者簽訂契約或移轉文件等，倘若其中對本館管理或應用藏品上有任何限制或約束的話，也需要注意。

前一節有略為提到，公立博物館與私人收藏的不同，事實上，對公立博物館而言，面臨道德問題會比較多，因為，有一種普遍的認定，博物館是因為社會大眾利益受託保管這些藏品，<sup>17</sup>所以，註銷這些藏品時也應該為了社會大眾的利益著想。<sup>18</sup>英國博物館協會「倫理道德規章」(MA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2007) 6.10就規範：

優先將藏品移轉（最好是用捐贈）給有註冊或認證的博物館。如果藏品沒有其他博物館願意接受，應考慮將藏品捐贈給其他公立的機構。為維持公眾對博物館的信任，儘可能不要將藏品移轉至非公共的領域。（但是若藏品已經損壞致不堪使用，或危險，或歸還給原所有權者，則不在此限）<sup>19</sup>

國際博物館協會「倫理道德規章」(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2006) 2.17明文：

15 Association of Art Museum Directors, "Art Museums and the Practice of Deaccessioning," adopted in November 2007.

16 參考Timothy Ambrose & Crispin Paine, *Museum Basics*, p.139.

17 Timothy Ambrose, *Managing New Museums* (Edinburgh: HMSO, 1993), p.38.

18 Lucie Carrington, "Sell off," *Museum Journal*, July (1996), p.28.

19 Museums Association, *Disposal Toolkit*, p.5.

博物館人員、管理階層或他們的家人或親屬，不應該被允許購買那些從他們負責管理的藏品中註銷出來的物件。

由此可見，儘管就法律而言，依法經過一定程序，即可將藏品註銷處置，但是，為避免瓜田李下，或公器淪為私用的道德疑慮，註銷的藏品最好能夠持續留在公領域讓社會大眾運用；同時，對於不論以何種方式註銷處置的藏品，作為原所屬博物館內的任何人或相關人士都應該避嫌，不能取得為私有。

### 三、對社會、機構及藏品最佳的方式

2001年英國下議院議員David Rendel在質詢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館長Alan Borg時，問道：

百分之多少的藏品在這最近十年來從未展示過？你們有哪種註銷政策處理那些從未展示的物件？<sup>20</sup>

Keith Thomason也說到：

為什麼博物館不能把他們的財產運作得像商業一樣？為什麼，例如，博物

館何不出售一些他們的藏品？<sup>21</sup>

Simon Jenkins也提到：

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存放著大量未展示的物件，應該淘汰並出售給那些會珍愛它們的人，或是給那些會研究、展示它們的博物館。<sup>22</sup>

這些人都一針見血的指出博物館存在著的問題：有大量的藏品並沒有被研究或展覽。Lucie Carrington就說：「博物館喜歡假裝他們的地下室沒有堆滿從未開封的藏品。」<sup>23</sup>

對於Rendel的質詢，Borg回答：

這很難說近十年來有多少比例的藏品[沒有被展出]。我們在South Kensington[的博物館]大約有6%的藏品在展示，但已經增加到24%，如果不把超過一百萬件的印刷品、素描算在內的話。有一些藏品很多年沒有公開展示，但是我沒有關於它們的數據。

我們有一個註銷委員會。我們依法當然不能出售藏品。很少物件被註

20 Public Accounts-Minutes of Evidence-Monday 19 March 2001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2001).

21 轉引自National Museum Directors' Conference, *Too Much Stuff?* (London: Imperial War Museum, 2003), p.2.

22 轉引自National Museum Directors' Conference, *Too Much Stuff?*, p.2.

23 Lucie Carrington, "Sell off," *Museum Journal*, July (1996), p.28.

銷。任何被註銷物件都會提供給其他博物館看是否他們願意收下。<sup>24</sup>

我們回頭看總統副總統文物，2008年5月6日本館召開總統副總統文物第一次審議鑑定委員會時，會中討論到陳水扁總統簽署公報所使用的42支筆，儘管這42支筆係分別簽署不同公報所使用的，上有陳水扁親筆簽名刻印，但是除了另外附有說明簽署哪一份公報或宣言之說明牌外，所有的筆、台座、外盒之形制完全一樣，當時主席張炎憲館長諮詢委員的意見，是否只取一支為代表，還是全數入藏，雖然先前有提到蒐藏過多，館內典藏空間不足，或是展示時用不到這麼多藏品，但結果仍是全數通過予以入藏，有委員附帶提到，以後展覽只要展出一支，其他則典藏就好，或等待它們「生命終結」。

當然，在倫理道德層面上是不能接受藏品置於館內直到物質「生命終結」這種情形，因為一旦物件入藏後，就必須依照其材質、狀況加以典藏及保存維護，不能因為擔心不蒐藏這個物件會有其他問題，而不顧一切入藏，然後又認為它沒有很高的價值，而消極的不予照護，繼而等待它的衰壞。不過，相

對而言，這也是註銷上可發揮積極面的一個契機。如果今天收到一件藏品，無法在研究、展覽上提供社會大眾知性與感性的接觸時，或是在保存維護專業上力有未逮時，都應該審思管理或專業上的改變來達成這樣的目標，否則，就得思考註銷的可行性。「當藏品能夠得到最充分的瞭解，並且發揮最高價值，社會公益才能得到最好的服務」，威爾斯國家博物館與美術館群（National Museums and Galleries of Wales）就將位於St.Fagans的威爾斯生活博物館（Museum of Welsh Life）蒐藏的一些物件移轉至地方的博物館；蘇格蘭國家古物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ntiquities of Scotland），現為蘇格蘭國家博物館群（National Museums of Scotland）將愛爾蘭考古的資料移轉給愛爾蘭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Ireland）。<sup>25</sup>

其實曾經也有一些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對本館提出類似的建議，是否可以將館藏原住民文物移轉至其他有原住民文物蒐藏的博物館，或是地方文化會館，提供更大的社會服務。當然，我們確實需要考量如何讓社會、機構及藏品

24 Public Accounts-Minutes of Evidence-Monday 19 March 2001.

25 National Museum Directors' Conference, *Too Much Stuff?*, p.7.

都得到最大效益。

## 肆、註銷處置程序

註銷與蒐藏在某種程度上是相互呼應的，而處理的流程剛好是相反的。物件因為某些因素得以入藏，也會因為類似的因素被註銷離開。如此一來，不論是蒐藏或是註銷，均為整個館藏品政策的一部分，都是為了建立有價值的蒐藏。

圖2：入藏與註銷



### 一、授權

在進行註銷作業時，應該要先確定行政上的權責，是由誰來擔任這項工作，以及最後的核定權。Genoways與Ireland就認為：

藏品註銷政策和典藏政策一樣，需要明確說明由誰來負責核准，以及由誰來保持相關紀錄。一般來說，研究員或藏品負責人有權針對藏品註銷提出建議，然後再由館長或董事會裡更適當的

人選根據所定的標準來作出最後決定。有些博物館採取一種多層次的註銷程序。舉例來說，如果物件價值低於五百美元，則可以由研究員來提出建議，部門主管負責核定；如果物件價值介於五百至一萬美元之間，則應交館長批准；至於價值超過一萬美元的任何物件，其註銷許可應由董事會來通過。這種方式可以節省時間，尤其適用於市場冷門或研究價值有限的物件需要註銷的情形。<sup>26</sup>

當然，就一個兼具公務體系的國史館而言，註銷的行政作業單位自然就是藏品的蒐藏管理單位，至於最終的註銷核定權，可以是館長，也可以是一個委員會。因為蒐藏與註銷的工作具有相似的性質，都需要進行價值的判斷，所以，可以是由「總統副總統文物審議鑑定委員會」或是後來成立的「審議鑑定工作小組」來擔任。

### 二、程序

#### (一) 擬訂一份註銷政策

註銷的工作若要能完整的執行，必須是從基本的政策開始著手，英國博物館協會 (Museums Association) 認

26 Hugh H. Genoways & Lynne M. Ireland, 林潔盈譯,《博物館行政》,頁241。

為：「負責任的[方式]，以蒐藏為導向的註銷應該要納入博物館長期藏品政策中。」<sup>27</sup>

## (二) 選擇符合註銷要件的藏品進行註銷

1. 確認本館是否有權可以對藏品進行註銷處置：就如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業務一樣，管理條例未明確指出本館具有註銷處置權力時，冒然要進行註銷處置作業，較容易引起爭議。儘管也有人認為，所謂管理業務，包含一個物件從擁有、使用到物質生命終結，以此，註銷處置自然也就是在管理業務範圍，無需再另立條文賦予這項權力。不過，採取較謹慎的方式，仍然需透過修法途徑，得到明確的權力來處理藏品。

2. 是否有限制條件：藏品提供者是否在捐贈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設定限制條款，在註銷前應該要確認這些限制條件是否都可以解除。

3. 評估作業<sup>28</sup>：除了評估註銷與處置的可行性之外，更重要的是，也需要評估註銷處置後，對館方的蒐藏業務或名聲是否具有正面的效益，這些資訊都要

一併提交決策者參考。內容如下：

(1) 藏品基本資料。

(2) 藏品大事紀錄：包含取得時間、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紀錄、館內外相關研究資料、修護紀錄或是其他重要事件的敘述等。

(3) 藏品現況說明與照片。

(4) 評估內容。

詳細描述註銷原因、符合本館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規定之條文、藏品使用價值描述、藏品市場價值描述、處置上需留意之法律及其他考量、預計處置內容與方式分析及處置優先次序、處置執行之時機與時程、處置上需配合之單位與行政作業描述等。若是藏品係由捐贈而來，捐贈者的情感也需要加以評估，一方面是依捐贈契約而定，另一方面情感的因素也必須考量。

4. 提交委員會審查：評估作業結束後，提交一個由館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委員會來進行審查，必要時，委員會也可以再聘請某方面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這樣一方面可以廣泛諮詢各方意見，另一方面也能減少爭議。

5. 處置作業：一旦委員會通過以後，就要開始進行處置作業，從正式註

<sup>27</sup> Museums Association, *Disposal Toolkit*, p.5.

<sup>28</sup> 本評估作業參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規定」(2003年第三次館務會議通過, 2003年10月29日)。

銷到處置完成中間會有一段過渡時期，在這段期間內，可能還是會暫存在庫房。

(1) 行政手續：正如先前所提到，如果藏品涉及到一些相關的法令，例如：被列為國有財產或珍貴動產的藏品，都需要依照規定簽會相關處室，核准後才可以執行。若是處置作業涉及到其他博物館或機構，也需要函文經雙方都同意後，才能開始進行處理。

#### (2) 處置方式：

A. 交還原所有權者：基於倫理道德層面，藏品註銷後，應該先知會原所有權者為宜，尤其是對捐贈者而言，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是總統副總統禮品，絕大多數是由總統府移轉而來，註銷後，也應該尊重原單位想法。除非授權本館全權處理，否則最好能交還或移轉回去，由原所有權者自行處理。

B. 移轉、贈與、交換：註銷的藏品如果能成為某些機構的收藏，或是具有更好的用途，可以移轉或贈與該機構。若對方機構正好也擁有本館所需要的物件，也可以在平等互惠的情況下進行交換。

C. 出售：總統副總統文物究竟是國家財產，還是文化資產，抑或兩者皆有，若仔細分析，並非每件文物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甚至充其量只是金錢的

價值，或許可出售增加國庫收入。不過，這在處理上可能爭議比較大，能不要進行這樣的處置較好。

D. 轉為一般財產或用品：有些藏品如果註銷後，既無須交還原所有權者，亦無其他單位需要，可以轉為展覽、教育或修護材料上的用途。<sup>29</sup>一些複製、重複的物件，像是草蓆編織、獨木舟等，或可作為展覽、教育活動中提供觀眾觸摸體驗的物件，有些損壞或沒有任何用途的物件，還可作為修護實驗的材料。

E. 資源回收、銷毀：物件已損毀到毫無利用價值時，可進行資源回收。若是物件本身會釋放出有害物質影響人或其他藏品，銷毀則是必要的手段。

6. 紀錄保存：註銷與處置的相關文件資料，在處置完成後，都應該將所有紀錄保存，作為日後的參考查核依據。

## 伍、結語

長久以來，註銷的工作就有其爭議的一面，而註銷的最終原因與蒐藏亦有關係，要避免這樣的爭議，比較積極的作為，就是不斷檢視我們的蒐藏政策與機制，Tristram Besterman就強調：

<sup>29</sup> 參考Friedrich Waidacher，曾于珍等譯，《博物館學理論·實務》，頁43。

「如果你能夠有一套適當的取得政策與機制，註銷就不再是一個議題。」<sup>30</sup> Robert Clark表示：「不能將物件處理不當而造成的工作及財力的負擔，轉嫁給下一代，這是激情而不專業的收藏法。」 Waidacher則說：「越有責任感的收藏行動，越不會導致必須取消不當物件的收藏尷尬。」<sup>31</sup>

目前，關於總統副總統文物蒐藏的工作，除了承辦單位采集處蒐藏科會先進行初審外，還另組成審議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實質的複審工作。蒐藏相關的作業要點正在草擬中，蒐藏的機制也逐步建立。再輔以註銷作業要點與相關機制，藉此可以建立一個有價值或有特色的蒐藏。因此，本館在註銷的政策上：

1. 必須與取得的政策整體相互配合。
2. 確立本館對藏品的完全權利：從修法或釋法去確認本館對於藏品的所有權利，使本館可以合理而充分運用與處置藏品。
3. 以藏品能得到最好照護與發揮最

佳社會功能出發。

如果我們無法在有限預算及專業支應下保存維護某些特殊藏品，為避免藏品在我們手上逐漸劣化，可以考慮交給有能力進行保存維護的單位。如果某些藏品我們無法賦予它們新的生命、積極的價值，讓它們如坐牛棚般等待被調閱，只為了當成某一次總統副總統出訪或視察的歷史「旁證」，那麼，民眾將無法從這些藏品中得到視野的提升、靈感的啟發、生命的感動，投注在保存維護工作的龐大經費與人力也將顯得毫無意義，不如交給能充分運用它們的機構，或作更好的利用，讓有限的空間與保存維護經費，投注在有價值的藏品上。

## 本館出版新書簡介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34輯，胡健國主編，賴淑卿執行編輯，2009年10月出版。本冊計輯錄蔣中正、尹雪曼、孔德成、王永慶、王宇清、包德明、宋存壽、宋美齡、汪錕、徐亨、張群、張嘉璈、曹又方、郭衣洞、曾振農、菩妙法師、華愛、黃越欽、聖嚴法師、葉石濤、趙寧、趙耀東、蔡兆陽等150位先生女士生平事略。

30 Tristram Besterman, "The Ethics of Emasculation," *Museum Journal*, September (1991), p.26.

31 Friedrich Waidacher, 曾于珍等譯，《博物館學理論·實務》，頁45。